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	6,177,107 (99.99%)	100 (0.01%)	6,177,207 (100%)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c)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之交易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i>附註</i>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c)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之交易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i>附註</i>	6,177,107 (99.99%)	100 (0.01%)	6,177,207 (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各董事(包括羅進財先生、林柏森先生、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600,000股股份。該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906,2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7%。

並無股份賦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由於上述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附註：有關此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網站：<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